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團隊於49年間為了進行體質人類學研究，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數十多具布農族人遺骨，運回該醫學院解剖保存，日前馬遠村子孫組成自救會，要求該醫學院歸還先人遺骨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醫學院團隊於民國（下同）49年間為了進行體質人類學研究，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數十多具布農族人遺骨，運回該醫學院解剖學科（其為該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之前身）保存，日前馬遠村子孫組成自救會，要求該醫學院歸還先人遺骨等情案，茲因臺大挖掘遺骨事件距今相隔近60年之久，超過半個世紀，多數檔卷已罹於保存年限，惟本院仍竭盡所能多方查閱與收集相關資料，案經調閱臺大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文學院人類學系暨研究所等臺大校內學術單位之卷證資料¹；並舉行證人會議，邀請「還我馬遠祖先遺骨自救會」（下稱馬遠自救會）林富水委員、陳張培倫顧問、族人柳書琴女士等人到院作證；嗣為確認馬遠村布農族先人遺骨標本保存狀況，爰實地履勘臺大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體質人類學研究室」；復至花蓮縣馬遠部落履勘其先人遺骨之埋葬地點，並與萬榮鄉公所、馬遠部落族人分別辦理1場座談會，以瞭解當時臺大醫學院挖掘遺骨之經過。另，邀請具備醫學、法律、人類學背景之專家學者，舉辦諮詢會議，諮

¹ 臺大查復資料：臺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106年7月26日校原民字第1060061538號函、臺大人類學系同年月27日校文字第1060061224號函、臺大醫學院同年8月7日校醫字第1060064543號函。

詢專家學者意見之外，續針對本案尚待釐清之內容，函請花蓮縣政府、科技部、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法務部等機關，就本案相關事項說明²，以及詢問臺大醫學院、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科技部、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等機關人員，並持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大醫學團隊於49年間挖掘數十多具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布農族先人遺骨，雖文獻記載該校取得遺骨之目的係做為學術研究材料，並透過官方代表於臨時村民大會討論改善環境衛生過程中提出請求挖掘遺骨之事，經村民大會同意。馬遠部落耆老回憶當時，聽聞挖掘遺骨之目的係為製成味素，且時值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行為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

（一）經查，涉及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布農族人遺骨相關手稿及著作共計14篇，分列如下：

- 1、張丙龍（民50）。手稿。〈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Bunun族之骨骼〉。
- 2、張丙龍（民51a）。〈臺灣布農族股骨之人類學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報告》，8(1-2)，51-74。
- 3、張丙龍（民51b）。〈臺灣布農族下腿骨之人類學的研究〉。《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5，1-18。
- 4、蔡錫圭與盧國賢（民92）。〈臺灣體質人類學研究

² 機關查復資料：花蓮縣政府106年10月3日府民宗字第1060180384號函、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6年10月6日國後人機字第1060016878號函、內政部106年10月16日臺內民字第1060439490號函、教育部106年10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42379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0月16日原民綜字第1060064006號函、文化部106年9月30日文源字第1063028406號函、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60128852號函、法務部106年9月29日法律字第10603513460號函、科技部106年10月6日科部生字第1060073233號函。

- 的回顧與成果〉。《臺灣醫學會》，7(1)，85-89。
- 5、蔡錫圭與盧國賢（民95）。投影片。〈臺灣「體質人類學」研究的回顧與成果〉。
 - 6、蔡錫圭（民97）。〈臺灣布農族骨骼的人類學研究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the skeletons of Bunun Tribe in Taiwan.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丹社群）I.布農族頭蓋骨的特徵 Cranial characteristics of Bunun Tribe〉。「臺大醫學院收集人骨的人類學綜合研究」研討會發表之講稿，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 7、土肥直美³與盧國賢（民97）。〈臺灣大学医学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人骨資料の整理と共同研究の経緯〉。《Anthropological Science (Japanese Series)》，116(2)，145-148。
 - 8、篠田謙一⁴（民97）。〈臺灣大学医学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国立臺灣大学所蔵のブヌン族人骨のミトコンドリアDNA分析〉。《Anthropological Science (Japanese Series)》，116(2)，154-160。
 - 9、米田穰⁵、向井人史與蔡錫圭（民97）。〈臺灣大学医学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臺灣先史時代遺跡から出土した古人骨と，近代ブヌン人骨における炭素・窒素同位体分析〉。《Anthropological Science (Japanese Series)》，116(2)，161-170。

³ 土肥直美當時任職於日本琉球大學，其研究專長領域為琉球人骨。

⁴ 篠田謙一當時任職於日本國立科學博物館，其研究專長領域為人骨粒線體(mitochondria) DNA。

⁵ 米田穰當時任職於日本東京大學，其研究專長領域為古人骨的同位素分析、人骨食性分析及年代測定。

- 10、中橋孝博⁶（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臺灣大學醫學院所蔵の先史人骨及び原住民骨に見られた風習的抜齒痕〉。《Anthropological Science (Japanese Series)》，116(2)，171-175。
- 11、土肥直美、竹中正巳⁷、中橋孝博與蔡錫圭（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質人類学研究室所蔵の人骨〉。《Anthropological Science (Japanese Series)》，116(2)，176-181。
- 12、蔡錫圭（民98）。〈體質人類学研究室緣起〉。《景福醫訊》，26(2)，2-5。
- 13、蔡錫圭（民101）。〈體質人類学研究室〉。《臺大校友雙月刊》，83，37-42。
- 14、竹中正巳、蔡佩穎、蔡錫圭與盧國賢（民103）。〈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徴〉。《Anthropological Science (Japanese Series)》，122(2)，145-155。

(二)上述文獻記載臺大醫學院取得馬遠布農族人遺骨之始末經過

- 1、臺大醫學院張丙龍教授（當時為助教，已故）為馬遠布農族人遺骨發掘者之一，以下為其於46年至49年發掘馬遠布農族人骨骸之相關記載：
 - (1) 臺大醫學院挖掘遺骨之過程，彙整如附表一。
 - (2) 張丙龍（民51a）認為，研究工作之能順利完成實有賴余錦泉教授之指導以及林清水鄉長、馬連勝村長、陳慶霖巡佐及張紫淵幹事等諸位先

⁶ 中橋孝博當時任職於日本九州大學，其研究專長領域為日本人及中國大陸人骨及拔牙風俗。

⁷ 竹中正巳當時任職於日本鹿兒島女子大學，其研究專長領域為九州、日本人、韓國人骨及牙齒。

生協助坟骨之挖掘，蔡錫圭副教授及張文魁牙科醫師協助判定骨脛之性別及年齡等等。

(3) 張丙龍(民51b)對於賜予指導及閱稿之蔡錫圭副教授深表謝忱。

2、蔡錫圭教授(當時為副教授)⁸曾長期保存管理臺大醫學院所收藏之原住民族人骨標本，其著作就挖掘馬遠布農族人遺骨之描述如下：

(1) 我們(指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曾在馬遠村作過活體體質研究工作，在這個時候得知他們要遷移墓地的消息以後，經過數年的交涉才運回60具(其中12具小孩)骨骼，是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材料(蔡錫圭，民97)。

(2) 蔡錫圭(民98、民101)指出，花蓮縣馬遠村50具臺灣布農族(Bunun)骨骼標本，是在46年余錦泉教授得知馬遠村因清理環境衛生之所需而遷移墓地的消息後，經由與村長交涉，並獲得村民大會、派出所與鄉長的同意，於49年開始挖掘，並運回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保存。

3、臺大醫學院與日本學界曾於94年就該醫學院人骨標本展開合作研究，其研究報告論及本案遺骨發掘情形如下：

(1) 竹中正巳等人於103年發表〈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徵〉一文中指出，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於46年7月前往花蓮縣馬遠村進行布農族活體測量之際，向馬遠村林清水村長申請布農族埋葬及骨骼相關之學術調查的發掘許可，獲得村長的許可後，陸

⁸ 蔡錫圭教授於35年11月進入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金關丈夫教授門下從事人類學研究，並於71年至74年擔任該學科主任兼研究所所長，其後，於90年與鹿兒島女子大學的竹中正巳副教授合作將人骨標本進行資料整理。

續徵得村民大會與相關行政機關的同意，於49年8月得到發掘許可⁹。

- (2) 篠田謙一(民97)¹⁰、米田穰等人(民97)¹¹、竹中正巳等人(民103)¹²皆提及，蔡錫圭為馬遠布農族人遺骨挖掘者之一。

4、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均稱，前揭文獻記載之內容情節，無相關檔卷資料可供查考、佐證等語。

(三)本案所涉有關機關及人員

1、馬遠遺骨研究經費補助機關

- (1)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科技部之前身，下稱長科會)補助臺大醫學院研究經費

〈1〉文獻記載：張丙龍於51年發表之〈臺灣布農族股骨之人類學的研究〉、〈臺灣布農族下腿骨之人類學的研究〉等兩篇著作均載明：「本著作之完成得長科會之補助。」

〈2〉臺大醫學院106年8月7日校醫字第1060064543號復函略以，上述兩計畫為49年之計畫，計畫資料係由計畫主持人保管，該

⁹ 轉譯自竹中正巳等人(民103)，〈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徵〉，原文為：發掘調査は，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が馬遠村ブヌン族の生体計測調査を1957年7月に行った際，馬遠村の林清水村長に，ブヌン族の埋葬と骨格に関する學術調査のための發掘許可を申請したことに始まる。林村長の許可はすぐ得られたが，村民大会及び關係行政機關からの同意を求められた。馬遠村及び村民大会の同意が得られ，發掘許可が下りたのは1960年8月であった。

¹⁰ 轉譯自篠田謙一(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學的綜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所蔵のブヌン族人骨のミトコンドリアDNA分析〉，原文為：今回研究に用いたのは，蔡錫圭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によって花蓮縣萬榮鄉遠村Bahoan 社丹社群にて収集され，國立臺灣大學に所蔵されているブヌン族人骨34体分である。

¹¹ 轉譯自米田穰等人(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學的綜合研究：臺灣先史時代遺跡から出土した古人骨と，近代ブヌン人骨における炭素・窒素同位体分析〉，原文為：これらの資料は，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Bahoan社の南西約2kmの山麓で，1960年に蔡錫圭によって採取された採取された人骨である。

¹² 轉譯自竹中正巳等人(民103)，〈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徵〉，原文為：研究に用いたブヌン族頭蓋は，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から1960年9月に，蔡錫圭によって發掘された資料である。

校並無當時之申請程序、申請文件、補助內容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存檔。

〈3〉科技部 106 年 10 月 6 日科部生字第 1060073233 號復函略謂：

《1》因 49 年間申請補助資料皆為紙本資料且資料已逾保存期限甚久，於科技部現有線上系統等資料庫中，無法查詢到有關補助臺大醫學院辦理臺灣布農族人類學相關研究之計畫內容、補助項目及研究成果，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2》長科會於 49 年時之學術研究補助法律依據、核准程序及補助程序等制度面之說明如下：

〔1〕法律依據：行政院於 48 年 1 月 8 日第 599 次會議通過「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設置國家發展科學專款，自 48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並於中央研究院評議員與教育部代表聯席會議通過長科會章程，據以成立長科會，並訂定《國家發展科學專款運用辦法》，明示該專款用途包含科學研究設備、設置「國立研究講座教授」、「國家客座教授」、「研究補助費」、添造「學人住宅」及補助各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學術研究刊物。

〔2〕核准程序：為執行上開章程所定各項職權，長科會並設置執行委員會，其下設立數理、生物、人文及社會科學等 3 個專門委員會。前揭專款各項用途之審定，均須先經過各專門委員會分別審定，再由長科會執行委員會予以決定或

報請長科會決定。

[3] 補助程序：長科會每年酌設若干「研究補助費」名額，各學術機關得依《國家發展科學專款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為其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理，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研究所），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該補助費以1年為限，分甲乙等兩種，教授、研究員及副教授、副研究員得請甲種補助費，講師、助理研究員及助教、助理員（研究所）得請乙種補助費。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不得在其他機關兼任有給之職務，且於每學期終了前1個月，應將工作報告送交長科會。

(2) 日本文部科學省補助研究經費

篠田謙一（民97）於其所著〈臺灣大學医学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国立臺灣大學所蔵のブヌン族人骨のミトコンドリアDNA分析〉一文之謝辭提及，本研究獲得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之補助¹³。

2、臺大醫學院相關參與人員

(1) 文獻記載

〈1〉張丙龍（民50、民51a）描述，余錦泉教授、張丙龍助教等人均主動向花蓮縣當地有關機關提出挖掘馬遠先人遺骨之請求，其嗣後並

¹³ 轉譯自篠田謙一（民97），〈臺灣大學医学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国立臺灣大學所蔵のブヌン族人骨のミトコンドリアDNA分析〉，原文為：本研究は，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費「更新世から縄文・弥生期にかけての日本人の変遷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代表：溝口優司，課題番号17107006）」の補助を得て遂行された。

參與挖掘遺骨之事。

〈2〉篠田謙一（民97）¹⁴、米田穰等人（民97）¹⁵、竹中正巳等人（民103）¹⁶等人文獻均載明蔡錫圭副教授為挖掘者之一，然而，對於本案發生經過有第一手描述之文獻（張丙龍，民51a、民51b）只提及，請蔡錫圭副教授及張文魁牙科醫師協助鑑定遺骨之性別及年齡。

〈3〉張丙龍（民50、民51a、民51b）於其手稿及兩篇文獻均載明，其研究得到長科會補助。

（2）臺大醫學院106年8月7日校醫字第1060064543號復函略以，在46年時，余錦泉教授（已故）為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主任、蔡錫圭（97歲）為副教授，兩位均未實際參與挖掘墳骨之工作，實際參與挖掘墳骨之工作者是張丙龍教授（當時為助教，已故），計畫研究主持人應是余錦泉教授。

3、花蓮縣當地有關機關及人員

（1）文獻記載

〈1〉張丙龍（民50、民51a）指明，馬遠村林清水村長（其後升任為萬榮鄉鄉長）、馬連勝村長、張紫淵村幹事、馬遠派出所/利華派出所陳慶霖巡佐（同一主管）及衛生室鍾徐城主

¹⁴ 轉譯自篠田謙一（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国立臺灣大學所蔵のブヌン族人骨のミトコンドリアDNA分析〉，原文為：今回研究に用いたのは，蔡錫圭国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によって花蓮県萬榮郷馬遠村Bahoan 社丹社群にて収集され，国立臺灣大學に所蔵されているブヌン族人骨34体分である。

¹⁵ 轉譯自米田穰等人（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臺灣先史時代遺跡から出土した古人骨と，近代ブヌン人骨における炭素・窒素同位体分析〉，原文為：これらの資料は，花蓮県萬榮郷馬遠村Bahoan社の南西約2 kmの山麓で，1960年に蔡錫圭によって採取された採取された人骨である。

¹⁶ 轉譯自竹中正巳等人（民103），〈臺灣花蓮県萬榮郷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徴〉，原文為：研究に用いたブヌン族頭蓋は，臺灣花蓮県萬榮郷馬遠村から1960年9月に，蔡錫圭によって発掘された資料である。

任等人。

〈2〉蔡錫圭與盧國賢（民92、民95）則提及花蓮縣政府有提供協助。

(2) 上開機關人員於本案所為之行為，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均復稱，因年代久遠，無相關資料可考等語。另，內政部106年10月16日臺內民字第1060439490號復函則指出，該部警政署清查該署及花蓮縣警察局現管有檔案，因年代久遠，缺乏相關紀錄資料。

(3) 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於106年9月20日「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布農遺骨歸還行政事務協商」會議紀錄，摘錄如下：

〈1〉內政部警政署：陳慶霖（嗣後更名為陳慶林，已故）於46年任職馬遠派出所主管；本案年代久，人事已非，相關人員皆已亡故，且馬遠派出所歷經廳舍裁併、搬遷，相關檔案已不可考。

〈2〉衛福部：鍾徐城於49年擔任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馬遠村衛生室之保健員，業於87年死亡；經衛福部洽詢當地最資深之同仁—於52年任職該衛生所之朝主任，其表示已不復記憶。

(四) 臺大醫學院知悉馬遠先人遺骨之緣由

1、文獻記載

(1) 臺大醫學院曾在馬遠村作過活體體質研究工作，在這個時候得知他們要遷移墓地的消息（蔡錫圭，民97）。

(2) 於46年余錦泉教授得知花蓮縣馬遠村因清理環境衛生之所需而遷移墓地的消息後，即與村長交涉挖掘遺骨之事（蔡錫圭，民98、民101）。

(3) 臺大醫學院於46年7月前往花蓮縣馬遠村進行布農族人活體測量之際，向林清水村長提出布農族遺骨相關之學術調查（竹中正已等人，民103）。

2、臺大醫學院106年8月7日校醫字第1060064543號復函略以，該醫學院解剖學科46年在馬遠村做人類學調查時，知悉該村為改善環境而有遷葬，當時余錦泉教授向村長提出請求，經村民大會同意並列入紀錄，經過大約3年的溝通、協調，於49年才開始挖掘。

(五) 臺大醫學院挖掘遺骨之目的及用途

1、文獻記載臺大取得遺骨之目的係做為學術研究材料，並透過官方代表於臨時村民大會討論改善環境衛生過程中，提出請求挖掘遺骨之事，並經村民大會同意，然而，馬遠部落族人證稱，部落耆老回憶當時，聽聞挖掘遺骨係為製成味素，分述如下：

(1) 文獻記載（張丙龍，民50、民51a）

〈1〉臺大醫學院係以學術研究材料之名義取得遺骨。

〈2〉馬遠村召開臨時村民大會討論鄉公所要派員檢查生活改善（清理環境衛生）之準備事項時，派出所主管陳慶霖巡佐即在會中提出坟骨挖掘之事。

(2)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於本院履勘時，所提供林清水鄉長於49年主持內部工作會議相關紀錄，擇要如下：

〈1〉49年9月份業務會報：「……六、報告事項：……萬榮衛生所：……2、本所經臺灣省

瘧疾研究所幫助將本年度普遍噴射DDT¹⁷。
3、第10次DP疫苗¹⁸接種工作已開始準備接種。」

〈2〉同年9月份鄉務會議：「……六、報告事項：……(3)各單位工作報告：……文化課：……四、改善公墓各村應照本年計劃進度切實執行。……萬榮衛生所：……三、請瘧疾研究所於本年度普通噴射DDT當可實行。」

〈3〉同年12月份業務會報：「……六、報告事項：……2、各單位工作報告：……衛生所：一、防瘧工作：11月9日至馬遠村追查採血工作完畢。」

(3)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3 日府民宗字第 1060181038 號函復稱，因年代久遠，無案可稽。

(4) 馬遠部落族人於本院之證述

〈1〉柳書琴女士證稱，當時馬遠部落爆發疫情（如瘧疾、肺結核等等）的時空背景下，臺大挖走先人骨骸應是以清理環境衛生為由。

〈2〉馬遠自救會陳張培倫顧問證稱，其於106年6月4日親自回一趟馬遠部落，訪問幾位長輩有關案發當時的狀況，有目擊者看到挖掘後骨頭用竹藍裝著，問及臺大挖掘遺骨之用途，族人異口同聲說遺骨要做味素、味精之用。

(六)對於文獻記載臺大取得發掘遺骨許可一節，有關機關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文載記載：竹中正已等人（民103）提及臺大醫

¹⁷ DDT之用途為撲殺傳染瘧疾的病媒蚊。

¹⁸ DP疫苗係指白喉、百日咳等2種混合疫苗。

學院解剖學科於49年8月得到發掘許可¹⁹。

- 2、臺大醫學院、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均查復，查無挖掘許可文件足供證明。
- 3、內政部106年10月16日臺內民字第1060439490號復函略以，臺大醫學院挖掘本案遺骨無《古物保存法》第8條應取得採掘執照規定之適用
 - (1) 按19年6月2日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已於71年5月26日廢止)第8條規定：「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 (2) 查《古物保存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次查行政院24年6月15日公布之《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明定，《古物保存法》第1條所稱之古物，係以「(一)古物之時代久遠者。(二)古物數量罕少者。(三)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等3種標準定其範圍；並將古物區分為12類：「古生物、史前遺物、建築物、繪畫、雕塑、銘刻、圖書、貨幣、輿服、兵器、器具及雜物。」依上開範圍及種類規定，本案馬遠布農族遺骨應非屬《古物保存法》所稱之

¹⁹ 轉譯自竹中正巳等人(民103)，〈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徵〉，原文為：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が馬遠村ブヌン族の生体計測調査を1957年7月に行つた際，馬遠村の林清水村長に，ブヌン族の埋葬と骨格に関する學術調査のための發掘許可を申請したことに始まる。林村長の許可はすぐ得られたが，村民大会及び關係行政機關からの同意を求められた。馬遠村及び村民大会の同意が得られ，發掘許可が下りたのは1960年8月であつた。

古物。

- (3) 本案遺骨因非前揭《古物保存法》所稱之古物，故其遺骨起掘尚無該法之適用，且據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之「臺灣文化資產總論」資料顯示²⁰，38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後，並未在臺設置《古物保存法》原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此徒有法令，而無任何作為。

(七) 布農族人不立墓碑、不掃墓之傳統葬儀文化

- 1、柳書琴女士於本院證稱，依照馬遠布農族文化，往生者入土後即離開墳墓，親友對亡者說：「天快黑了，您要趕快上路，不然路會難走……」，雙方各奔前程，並無掃墓儀式。
- 2、馬遠自救會陳張培倫顧問於本院證稱，其曾與臺大主任秘書、醫學院謝博生院長、已退休的盧國賢教授談過，臺大當時挖掘馬遠布農族遺骨基本上當作無主墓挖走。
- 3、馬遠自救會林富水委員於本院證稱，臺大挖掘無主墓的說詞，部落族人並不認同，因為依照布農族的葬儀文化，往生者入土後是不能驚動亡者。

(八) 馬遠自救會表示，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行為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

- 1、根據〈百年花蓮警政沿革史話〉一文之描述，日據時期，日人在臺係採行高壓手段壓制人民，形成所謂「警察政治」。戰後臺灣省政府成立初期，全臺各地的警察工作，主以……、加強戶口管制……、山地管制……等為主，警察在治安工作

²⁰ 資料來源：取自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723>。

的地位，成為情治系統的一環，同時兼具準執法單位的性質，甚至職責與憲兵重疊。34年臺灣光復後，花蓮縣政府設「警務科」……，原花蓮、鳳林、玉里三郡警察課改為「區警察所」，令編保安警察隊；6月，編組義勇警察隊，以執行、推展警政相關業務。37年7月1日，遵照臺灣省訂頒的《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將縣政府警務科改為「花蓮縣警察局」，其下轄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等五個分局；分局底下，再設有分駐所、派出所，並劃定的山地管制區設檢查所，執行檢查及管制任務。縣警察局即大體以如此嚴密的分層負責方式推動警政²¹。

2、遺骨埋葬地點及骨骸狀況

(1) 文獻記載

〈1〉張丙龍於51年〈臺灣布農族股骨之人類學的研究〉一文提及，花蓮縣馬遠村布農族人墓地位於Bahoan社址之西南約2公里山上，即在Bahoan社舊址之西南約600公尺處。其前臨一平地，後依臺灣中央山脈。昔時他們不用棺木，遺體用繩索網成立坐之姿勢，埋葬在約1公尺深的圓孔內。其上無墓碑，僅以泥土掩蓋，再以石壓之，以防野狗而已。近來則已有部分採用劣質棺木，但仍無墓碑樹立。遺體葬後亦從未見掃墓之事，故墓地雜草叢生，一片淒涼。此次所掘坟骨約葬後4年至12年者，並未發見任何副葬之物。且約半數無棺木，故易腐朽，以致部分骨端已有缺損；而置於棺木的坟骨則尚稱完整。本次

²¹ 資料來源：江振茂（民105）。〈百年花蓮警政沿革史話〉。《花東法鑑 皇華東臺 鑠法薪傳 2016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50週年史實特刊》，178-179。

研究所用之材料即為此次運回之骨骼。

〈2〉竹中正巳等人（民103）亦於〈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徵〉提到上述類似之內容²²；文中另指出，從7年至10年，有數百名布農族人居住在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10年代以後，在此處死亡的布農族遺骨，於49年被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挖掘出土，並進行研究²³。

（2）花蓮縣萬隆鄉公所於本院於詢問後補充書面資料說明，上開張丙龍（民51a）記載之墓地所在位置，係坐落於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315地號之土地上。然而，是否確屬當時臺大醫學院挖掘馬遠先人遺骨之地點，經該所調閱47年至49年檔案，因年代久遠，已無相關資料可供考證；惟經馬遠村田林振先生、林宗能先生及林葉成先生等耆老口述，確為該地點。本院亦於106年8月21日前往履勘如下圖：

²² 轉譯自竹中正巳等人（民103），〈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徵〉，原文為：發掘された墓地は，馬遠村(Bahoan社)の中心から西南に約2km行った小丘上にあった。その後方は臺灣島中央部を南北に走る中央山脈である。發掘調査は1960年9月7日に開始され，9月16日に完了した。いずれの墓も地表面に石が撒かれており，墓坑の平面プランは円形で，深さは約1mであった。いずれの人骨の埋葬姿勢も屈肢葬であった。屈肢葬という埋葬姿勢について，發掘にあたった蔡は紐で縛り付けて屈肢の姿勢を取らせた埋葬と考えている。

²³ 轉譯自竹中正巳等人（民103），〈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徵〉，原文為：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に居住するブヌン族は丹社群(Take-Vatan群)に属する。彼らは元々，中央山脈西部の南投縣信義鄉大山付近のAsangvatan社（通称：丹社部落）が原住地であった。18世紀頃から，中央山脈を越えて東部花蓮縣に移動し，馬遠村には1918年から1921年にかけて数百人が居住することになった。發掘された人骨は1920年代以降に亡くなったブヌン族の人々の骨格である。出土した人骨は，臺灣大学医学院解剖学科に運ばれ，研究が行われた。



圖 臺大醫學院挖掘馬遠先人遺骨之地點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 (3) 馬遠自救會則稱，過去的布農族傳統，往生者下葬是葬在家屋地底下，日治時代才被花蓮港廳鳳林支廳馬侯宛（馬遠舊稱）駐在所的日警要求集中埋葬，才有「公墓」的概念；早年族人不識字，初期信教也不多，因此下葬後沒有墓碑及十字架，加上當年曾親眼見到臺大挖掘的長輩多已往生，且當年戒嚴時期政府的作為，族人也不敢反對，目前還有見過當時挖掘情形的耆老大多凋零，只剩十幾人，到底被挖走多少遺骨已不可考²⁴。
- (4) 有關馬侯宛駐在所20年至50年管理馬侯宛社布農族人相關紀錄（含指示族人遷葬公墓之經過）及協助臺大醫學院發掘布農族先人遺骨之具體事證部分，內政部106年10月16日臺內民字第1060439490號復函稱，經該部警政署清查該署及花蓮縣警察局現管有檔案，因年代久遠，缺乏相關紀錄資料。

3、對於文獻記載臺大經村民大會同意挖掘遺骨一

²⁴ 資料來源：花孟璟(民106年7月7日)。台大願還馬遠遺骨 布農族人促建紀念館【自由時報】。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16866>。

節，有關機關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1) 文載記載：臺大醫學院先獲馬遠村林清水村長同意挖掘其祖先坟骨作為學術研究材料，再經46年7月25日村民大會通過，且列入記錄（張丙龍，民50、民51a；竹中正巳等人，民103）。
- (2) 臺大醫學院、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均查復，無法提供前述村民大會會議紀錄以資證明。
- (3) 馬遠部落族人之證述

馬遠自救會陳張培倫顧問於本院時證稱，本案究竟有無經過村民大會同意？其訪問幾位耆老，除其中一位長輩不知情（其家人推論，那段期間該名長輩可能到外地去，不在部落）外，其他長輩所描述內容幾乎相同，皆表示：「根本沒印象有村民大會。」部落認定沒有召開部落會議，不清楚有無記憶落差。其中一位長輩提及，那個年代，村民大會只有聽話的份，沒有決定的份。

- 4、原民會106年10月16日以原民綜字第1060064006號復函略謂：「臺大醫學院於取得馬遠部落遺骨時，雖稱已獲得相關村民大會之同意，惟考量當時政治及社會氛圍，該村民大會恐無其同意之代表性。」

(九)據上論結，臺大醫學團隊於49年間挖掘數十多具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布農族先人遺骨，雖文獻記載該校取得遺骨之目的係做為學術研究材料，並透過官方代表於臨時村民大會討論改善環境衛生過程中提出請求挖掘遺骨之事，經村民大會同意。然而，馬遠部落耆老回憶當時，只聽聞挖掘遺骨之目的係為製成味素，且時值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行為

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卻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

二、臺大雖同意歸還馬遠布農族先人遺骨，囿於該校未將人骨標本列入校產清冊登帳管理，且記載標本原本資訊即不完整，肇致該校挖掘馬遠先人遺骨之確切具數查證困難。透過比對相關文獻資料發現，骨骸總具數為50具至64具，成人骨則43具至48具不等，小兒骨介於12具至16具之間，惟該校清點現存人骨標本計60具，其中43具成人骨係裝箱保存，餘17具小兒骨混存於其他人種骨骸之中，顯示該校保存人骨標本相關管理制度容有改善空間，造成標本現存數量與文獻記載數量產生不一致之差異，名實不符。爰該校允宜積極協同有關機關妥善處理歸還事宜，俾利讓流落該校近60載之布農族先人遺骨圓滿歸葬部落。

(一)臺大雖同意歸還馬遠布農族先人遺骨，囿於該校未將人骨標本列入校產清冊登帳管理，且記載標本資訊不完整，肇致該校挖掘馬遠先人遺骨之確切具數查證困難。爰從文獻資料著手，進行資料查考及比對，情形如下：

1、該校成立「體質人類學研究室」保存人骨標本以前，文獻資料對於馬遠先人遺骨具數及特徵之描述如下：

(1) 張丙龍(民50)於〈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Bunun族之骨骼〉手稿中之記載，其於49年9月7日至16日，赴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之墓地，掘出60具Bunun族之骨骼，其中小孩之骨骼占15具，並針對43具成人遺骨進行編碼，並推估該等人骨之性別與年齡(男性29具、女性14具)，詳如附表二。

(2) 張丙龍(民51a)則於〈臺灣布農族股骨之人類

學的研究〉一文中描述，馬遠先人股骨數量、特徵及該研究之重要性與成果如下：

〈1〉研究材料：本研究所用之材料乃60具中之成人股骨44對（男30對，女14對），所餘16具則為性別不明之小兒骨。男女骨之鑑別，特懇請蔡錫圭副教授指導，其中有疑問的1例經再三考慮方始決定。年齡則敦請蔡副教授及張文魁牙科醫師判斷而分為青年、壯年及老年3類，計之如次：

《1》男性：青年2具，壯年24具，老年4具。

《2》女性：青年3具，壯年7具，老年4具。

〈2〉研究的重要性：關於臺灣布農(Bunun)人類學的研究，自骨骼方面探究者尚不多見。因此本文乃自骨骼方面進行探討，先觀察及測量該族之股骨(Femur)，更將之與其他各人種之股骨研究結果作一比較，以闡明該族之人類學特徵。

〈3〉研究成果：臺灣Bunun族之股骨，男性較女性為發達，然均無顯著之左右差。最大長（男右側415.23mm，女右側391.20mm）及骨幹長顯示較漢族及太田石器時代人者為短，但較現代日本人群者略長。骨體上部多呈橫橢圓形而骨體中央大多數形成三角形，骨體下部則半數以上呈四邊形，股骨體較任何比較人種者為平直而大多數具有2個或3個營養孔。

(3) 張丙龍（民51b）另於〈臺灣布農族下腿骨之人類學的研究〉一文中說明，馬遠先人脛骨及腓骨之數量、特徵，以及該研究的重要性與成果如下：

〈1〉研究材料：計成人脛骨42對（男28對、女14對）和成人腓骨38對及1單根（男25對及右側1根、女13對）。性別及年齡乃請蔡副教授及張牙科醫師鑑定。其年齡分為青年，壯年及老年3類，計之如次：

《1》脛骨

〔1〕男：青年2對、壯年22對、老年4對。

〔2〕女：青年3對、壯年7對、老年4對。

《2》腓骨

〔1〕男：青年2對、壯年19對及右側1根、老年4對。

〔2〕女：青年3對、壯年7對、老年3對。

〈2〉研究的重要性：本文雖係以Bunun族為研究對象，但此文將為臺灣高山族下腿骨之人類學的研究最初涉及之報告。

〈3〉研究成果：脛骨與腓骨皆男性較女性為發達，脛骨最大長及腓骨最大長等長徑均屬於中等大。脛骨上下部最大寬均較任何比較人種群者為小。脛骨體中央以呈不正二等邊三角形者多，脛骨體彎曲以向內方凸彎者最多。腓骨體中央，男性以呈不規則者較多，女性以呈T字形者為多。男性腓骨體多屬粗大而女性則大多細小。男女腓骨均以扁平度強者佔大多數，更較之比較諸人種群者為扁平。

(4) 蔡錫圭與盧國賢（民92、民95）描述，在49年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同仁於花蓮縣馬遠村發掘布農族人骨，計男性40具，女性24具。

(5) 蔡錫圭（民97）則指出，從花蓮縣馬遠村運回60具（其中12具小孩）骨骼，其測量Bunun族

顱骨之最大樣本數為男26個，女15個。

- (6) 蔡錫圭（民98、民101）提及，現存於「體質人類學研究室」的人骨標本，包括花蓮縣馬遠村50具布農族(Bunun)骨骼標本。

2、臺大醫學院人骨標本歷次搬遷、清理之經過

本案馬遠先人遺骨於49年運回臺大保存，蔡錫圭（民98、民101）表示，該校於86年以前未妥善保存人骨標本，致標本遭受破壞且滿布灰塵，迨86年至88年，日本專家學者協助該校進行人骨標本之清洗與整理，相關保存過程詳如下述：

- (1) 人骨標本最初保存在解剖學教室第一棟樓下最左邊的標本保管室

我（指蔡錫圭，下同）於35年11月到任時，人骨標本保存在11年竣工的解剖學教室第一棟樓下最左邊的保管室（當時的解剖學教室位於靠近徐州路與林森南路交叉處附近，是現今體育館一帶。最靠近徐州路的第一棟及第二棟二樓為解剖學教室）。

- (2) 我到任後，這些標本共經歷了四次大搬遷

- 〈1〉第一次（38年）搬遷至解剖學教室第二棟的二樓

第一次的大搬遷是在38年，因第一棟的標本保管室將作為研究室使用，而由蔡錫圭、林槐三、曾瑞鵠、楊錦銓等人負責遷移至第二棟樓上保存。

- 〈2〉第二次（50年）搬遷至美援興建圖書館的地下室

43年因解剖學科搬進一號館二樓，但放置於第二棟二樓的骨骼標本並未同時搬遷，

直到50年由美援協助興建的圖書館完工後才搬進該館地下室。

- 〈3〉第三次（72年）搬遷至機電中心地下室，其中部分重要的骨標本另置於聯合教學館地下一樓屍體暨古人骨保存室

72年圖書館拆除，因而有第三次搬遷，將位於地下室的標本搬進現今的機電中心地下室，其中部分重要的骨標本另置於54年興建完工的聯合教學館地下一樓（此館是拆除13年建造的大體解剖實習室後所興建），而聯合教學館一樓則為大體解剖實習室，地下一樓為屍體暨古人骨保存室。

- 〈4〉第四次（76年）搬遷至基礎醫學大樓地下一樓及二樓

第四次搬遷是在74年基礎大樓完工時，但保存於機電中心地下室的標本，卻無處可搬。直到76年由謝正勇教授負責並在科內同仁的協助下，部分搬入基礎大樓地下一樓預定的骨骼保存室，多數標本則搬到基礎大樓地下二樓的一個角落。

- (3) 以上四次搬遷因標本數量龐大，加上保存地點的溫度、濕度、風砂及灰塵難以控制，導致標本受到損害，我們雖努力尋覓適合地點，但一直無法如願。直到李鎮源教授陪同其臺北帝大醫學部同班同學、時任琉球大學醫學部部長大鶴正滿教授來參觀這些骨骼標本，大鶴正滿教授看見昔日參與發掘及收集的骨標本滿布灰塵，感到惋惜，當場即向李教授建議要協助我們妥善保存這些骨骼標本。經歷此事，對於過去未盡力的我感到無比慚愧。

(4) 日本專家學者於86年至88年協助人骨標本的清洗與整理

- 〈1〉我們86年開始進行骨骼標本的清洗與整理及保存工作。首先，我們向當時的醫學院院長謝博生教授請求幫助，謝院長積極地表示樂意幫助骨骼標本的整理及保存工作，並請我們提出整理計畫書，因此，本科（指該校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下同）才由盧國賢教授負責進行此計畫。我們的整理工作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先清洗骨骼及復原已遭受破壞的標本，第二階段整修陳列室與研究室及製作各個骨骼標本紀錄卡。此兩項計畫皆獲得謝院長同意後，本科方始進行骨骼標本清理工作。
- 〈2〉86年9月，在大鶴正滿教授的協助下，邀請琉球大學解剖學教室石田肇與土肥直美兩位教授（古人骨人類學專家）來臺參觀骨標本保存現況，並請教他們給予建議。兩位教授提供許多寶貴的經驗，例如：清洗每一個骨骼都必須要細心地用70%酒精清洗乾淨，以免水分殘留，提前保持標本乾燥，並且記錄骨骼現況。
- 〈3〉之後的87年12月、88年4月及6月，石田田肇與土肥直美教授共四次自費來臺，並帶領古人骨復原專家譜久嶺先生同行實地參與清洗及骨骼復原工作。
- 〈4〉87年至88年這兩年期間，我們利用寒暑假請十幾位工讀生（醫科及人類系學生）及本科同仁進行清洗工作，並於記錄卡上詳細記錄每個骨標本的現況。

(5) 89年8月30日，臺大醫學院將自臺北帝大時期以來的體質人類學蒐藏，重新整理並成立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體質人類學研究室」

〈1〉「體質人類學研究室」於88年底開始整修，89年初進行室內標本陳列，89年8月30日開始啟用。至今已有多次國內外學者團體前來參觀或從事研究。

〈2〉此外，為使研究室設備完善，於整修陳列室前，特請土肥教授幫忙安排及帶領我、盧國賢教授與特邀同行的謝博生院長赴日參觀東京大學、東京慈惠會醫科大學人類學教室及日本國立科學博物館人類學部的骨標本保存現況及設備，並從博物館人類學部的馬場悠男部長（兼東京大學教授）得到很多相關經驗與建議，這對我們的研究室整修工作有相當大的幫助。

3、日本研究文獻對於馬遠布農族遺骨特徵之記載

蔡錫圭（民98、民101）指出，「體質人類學研究室」保存各族的骨骼標本，在金關教授任教期間與數十名研究生進行多項研究，但我們仍想利用新的方法重新深入探討各種族間遠近關係及其遷移與鄰近島嶼居民的關係。是以，我們在92年開始以土肥教授為主，與數位日本專家討論組成共同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經過多次的討論，終獲得他們的贊同而加入共同研究計畫。其後，我們在93年6月21日至25日邀請數名日本人類學專家來臺，齊聚於「體質人類學研究室」觀察標本保存狀況，由蔡錫圭主持討論共同研究的方針，在會議中得到全體與會來賓同意，以「臺大醫學院收集人骨的人類學綜合研究」為題，並於

94年度開始研究工作，所需研究費用各自負擔，研究成果於97年5月29日在臺大醫學院研討會上發表，其中大部分的論文已發表在人類學相關期刊。經查，日本文獻對於馬遠布農族遺骨具數及特徵之描述如下：

- (1) 土肥直美與盧國賢（民97）提及，「體質人類學研究室」共保存207具原住民族人骨，其中，布農族計46具²⁵。
- (2) 篠田謙一（民97）將臺大醫學院收藏的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丹社群之bunun人骨，進行粒線體DNA實驗，共計使用34個肋骨樣品，最終獲得25個鹼基排列資料²⁶。
- (3) 米田穰等人（民97）為探討近代bunun族人骨膠原碳、氮同位素組成，乃研究臺大醫學院收藏之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所出土的bunun族人骨，並以19具肋骨作為實驗樣本²⁷。
- (4) 中橋孝博（民97）透過「體質人類學研究室」保存的原住民族顱骨，瞭解各族群之拔牙風俗

²⁵ 轉譯自土肥直美與盧國賢（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人骨資料の整理と共同研究の経緯〉，原文為：本資料には207体が含まれている。内訳は泰雅（タイヤル）族145体，布農（ブヌン）族46体，雅美（ヤミ）族10体，排湾（パイワン）族6体である。

²⁶ 轉譯自篠田謙一（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国立臺灣大學所蔵のブヌン族人骨のミトコンドリアDNA分析〉，原文為：今回研究に用いたのは，蔡錫圭国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によって花蓮縣萬榮鄉遠村Bahoan 社丹社群にて収集され，国立臺灣大學に所蔵されているブヌン族人骨34体分である。各個体の肋骨から約2cmの骨片を切り出し，DNA抽出用のサンプルとした。合計で34体分の肋骨サンプルを実験に用い，最終的に25体で塩基配列データを得た。

²⁷ 轉譯自米田穰等人（民97），〈臺灣大學醫學院收集人骨の人類学的総合研究：臺灣先史時代遺跡から出土した古人骨と，近代ブヌン人骨における炭素・窒素同位体分析〉，原文為：本研究では，国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質人類学教室が収蔵する人骨コレクション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の一環として，人骨中に残存するコラーゲンの炭素・窒素同位体比から，彼らが利用したタンパク質源を推定した。に今回分析した近代のブヌン集団19個体とその分析結果を示す。これらの資料は，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Bahoan社の南西約2kmの山麓で。人骨試料の保存状態は良好であり，個体ごとの同定が可能であったので，分析には肋骨を用いた。

習慣，包括布農族(BUNUN)46個顱骨之拔牙型態。

- (5) 土肥直美、竹中正巳等人(民97)觀察「體質人類學研究室」43具布農族顱骨的拔牙痕跡。
- (6) 竹中正巳等人(民103)²⁸指出，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的布農族人骨共58具(男性29具、女性14具、小兒骨15具)；現今保存於「體質人類學研究室」的布農族顱骨共46個，其中，發掘自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的計43個(男性26個、女性17個)。

4、綜合比對前揭文獻所述遺骨數量及骨骼部位

臺大挖掘馬遠先人遺骨之總具數為50具至64具，成人骨則43具至48具不等，小兒骨介於12具至16具之間，詳如附表三。

- 5、經臺大醫學院清點，現存馬遠遺骨標本共60具，其中43具成人骨係裝入木箱保存，餘17具小兒骨混存於其他人種骨骸之中
 - (1) 臺大將馬遠先人遺骨運回後，骨骸原本裝入沒有上蓋的木箱保存，箱身印有臺北帝國大學(臺大之前身)圖章。
 - (2) 於86年至88年，臺大醫學院清洗、整理人骨標本後，將馬遠村Bahoan社骨骸標本重新裝入新的、有上蓋之木箱保存，並於箱外標示原編號(含性別與號碼)、族名、社群名稱、統一編號、

²⁸ 轉譯自竹中正巳等人(民103)，〈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出土ブヌン族頭蓋の形態的特徵〉，原文為：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から出土したブヌン族の頭蓋(男性26例，女性16例)。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質人類學研究室には，現在1580体余の人骨資料が保管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うち，原住民人骨は207体が整理されており，内訳は泰雅(タイヤル)族145体，布農(ブヌン)族46体，雅美(ヤミ)族10体，排灣(パイワン)族6体である。ブヌン族の資料46体中43体は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学科の蔡錫圭教授(現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によって，臺灣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で1960年に発掘されたものであり，同一出土地のブヌン族の骨格資料としては唯一のまとまった例数を備える資料である。この墓地から，ブヌン族人骨合計58体(男性29体，女性14体，小兒15体)が出土した。

出土地點等資訊，其中，成人骨標本共43個骨箱，餘17具小兒骨混存於其他族群骨骸之中。

(3) 「體質人類學研究室」自89年成立之後，人骨標本存放在溫、濕度固定之櫥櫃內²⁹，並授權由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管理該研究室，經由該科所務會議決議，委請該科所教授協助相關管理事項，管理情形如下：

〈1〉馬遠遺骨標本未曾自「體質人類學研究室」攜出、外借，或者對外提供展示。

〈2〉研究人員進行骨骼標本測量與研究時，均在「體質人類學研究室」進行，且秉持專業倫理及公平正義原則行事，謹慎小心，對於研究對象給予充分尊重。

〈3〉馬遠遺骨標本目前沒有體質人類學調查研究計畫刻正進行中。

(4) 目前43具較為完整的成人骨，分別獨立保存在43個骨箱中，但每個骨箱並非存放一副完整的全人骨，每具人骨標本所缺少的骨骼部位或有不同，我們（指臺大醫學院）沒有清點每個骨箱所存放的骨骼部位之具體骨數。

6、臺大醫學院對於標本現存數量與文獻記載數量產生差異之說明³⁰

(1) 蔡錫圭與盧國賢於92年發表〈臺灣體質人類學研究的回顧與成果〉一文中提及，「在49年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同仁於花蓮縣馬遠村發掘布農族人骨，計男性40具，女性24具。」係憑蔡教

²⁹ 保存條件：24小時溫、濕控制（持續維持空調運作，以保持溫、濕度）；溫度：22±3℃；濕度：60±5%。

³⁰ 依據臺大醫學院106年8月7日校醫字第1060064543號復函說明，以及本院實地履勘臺大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體質人類學研究室」之訪談紀錄。

授之記憶報告，數據可能有誤。

(2) 由張丙龍於50年〈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Bunun族之骨骼〉之手稿得知，臺大醫學院挖掘馬遠部落先人遺骨共43具成人骨（男性29具、女性14具），上開43具標本目前均保存於「體質人類學研究室」。

(3) 張教授（民51a）於〈臺灣布農族股骨之人類學的研究〉一文中描述，馬遠祖先成人骨共44具，與其50年手稿記載的43具成人骨，產生1具之落差。由於該文獻亦論及有1具遺骨之性別不易辨認，也許這1具於50年無裝箱，造成數量落差。

7、臺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對於遺骨數量之說明

(1) 目前「體質人類學研究室」保存之馬遠遺骨數量共43具，其中男性26具、女性17具。

(2) 現存標本數量與文獻記載數量之原因推測

〈1〉雖共挖掘60具遺骸，但部位可能不全；或

〈2〉遺骸部位完整，但挖掘時經過揀選，只拿了部分³¹。

8、由上述可知，透過比對相關文獻資料發現，馬遠骨骸總具數為50具至64具，成人骨則43具至48具不等，小兒骨介於12具至16具之間（詳如附表三），惟該校清點現存人骨標本計60具，其中43具成人骨係裝入木箱保存，餘17具小兒骨³²混存

³¹ 臺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會如此猜測，乃基於該校解剖學研究室哈鴻潛先生於42年刊於臺大考古人類學刊第2期的一則訊息，提及他與蔡錫圭教授於信義鄉挖掘布農族人骨的經過：「臺大解剖學研究室講師蔡錫圭及哈鴻潛二人於本年（42年）8月上旬前往南投縣信義鄉山地發掘布農族山胞骨骼。該鄉下轄十村，鄉公所位於明德村。……全萬盛鄉長、衛生所主任蕭輔兩醫師及明德村伍清圳村長等陪同前往該鄉公墓，墓地位於鄉公所右後方一山坡上，雜草叢生，墓無碑記，均置石於墓上以資辨識，年久率多不能辨其為何人、死於何時。擇其一掘之，距地面約4尺餘，出一木棺，類一四方形之木箱。據云該族風俗，人死後以繩縛之，使成坐位葬之。箱內盛全副人骨（布農族，男性），收集其主要部分，攜之歸，現存於解剖學研究室。」

³² 據十餘篇研究論文及相關文獻記載，臺大醫學院所挖掘馬遠布農族小兒骨骸至多為16具，

於其他人種骨骸之中，凸顯該校保存人骨標本相關管理制度鬆散，造成標本保存數量與文獻所述數量發生不一致之差異，致名實不符。

- 9、臺大醫學院106年8月7日校醫字第1060064543號函復稱，根據文獻報告指出，馬遠村布農族遺骨研究為極重要且珍貴之學術研究，可協助世界人類學研究，並促使日本學界參與相關研究，足見馬遠先人遺骨對於世界人類學研究極具貢獻，深獲該校及日本學界之肯定。

(二)馬遠先人遺骨姓名及其家族(屬)資訊，有待內政部協助部落族人查找

- 1、臺大醫學院表示無法判別遺骨姓名及其遺族

- (1) 文獻記載：張丙龍(民51a、民51b)指明，「此次所掘坟骨約葬後4年至12年者，並未發見任何副葬之物，無墓碑樹立」，致無法判定受葬者姓名及其遺族等相關資訊。

- (2) 臺大醫學院稱，該校無受葬者之名冊，及其家族(屬)資料；該批人骨標本在解剖學科紀錄中，僅有編號而無其他註記。

- 2、本院函請內政部提供20年至50年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馬侯宛社)之布農族人戶籍資料，該部106年10月16日臺內民字第1060439490號復函略以，其戶役政資訊系統於日據時期及光復後至86年電腦化前，所建戶籍數位化簿冊之查詢索引欄位，尚無「死亡年度」及「原住民民族別」為輸入條件，且參加二戰之情形非屬戶籍登記項目，如需20年至50年死亡之布農族人戶籍資料，須由專人專案逐一循線查找，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

與臺大醫學院盤點現有17具馬遠小兒骨骸有所出入。

內政部建議於取得當時馬侯宛社布農族人相關資料或紀錄後，再將相關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提供該部查詢。

(三)馬遠部落族人無馬遠先人遺骨相關學術研究之著作權或專利權

有關馬遠部落族人於本院證述時問及馬遠遺骨相關學術研究之著作權或專利權歸屬部分，經本院諮詢何建志副教授表示，學術研究之著作權或專利權屬於從事創作發明者，提供研究材料者並非著作人或發明人，並無著作權或專利權。

(四)馬遠先人遺骨歸還相關協商進展

1、馬遠部落族人為向臺大取回祖先遺骨，業組成馬遠自救會，對外代表部落，並於106年6月29日召開記者會正式發布7點訴求如下：

- (1) 請政府以負責的態度就49年所發生的悲劇，向馬遠族人公開道歉。
- (2) 請臺大就64具遺骨立即採取保全措施，嚴禁從中動手腳。
- (3) 請政府對馬遠部落遭受一甲子的剝奪與悲痛給予補償。
- (4) 請政府在馬遠部落興建遺骨館及紀念碑。
- (5) 臺灣大學於49年間挖走64具遺骨，應歸還64具。
- (6) 請政府監督臺大，舉辦嚴肅莊嚴的遺骨歸還典禮。
- (7) 請臺大代表政府與部落族人辦理和解儀式。

2、原民會106年10月16日原民綜字第1060064006號函稱，馬遠部落與臺大雙方就7大訴求已初步達成之共識如下：

- (1) 興建遺骨館及紀念碑之訴求，由花蓮縣萬榮鄉

公所，與當地部落充分協商後，擬具公墓改善計畫，提報內政部申辦107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以興建符合部落需求及當地環境之殯葬設施，俾利遺骨迎回後之安置作業。

(2) 為利臺大規劃和解儀式，該會將提供布農族傳統和解文化等相關資料，並推薦熟稔布農族傳統文化及瞭解馬遠部落當地生態之適當人員，擔任臺大顧問，協助該校後續和解事宜。

3、臺大於106年6月27日以校醫字第1060048868號函承諾遵循馬遠部落意願歸還遺骨，並於同年月29日接待馬遠部落族人至該校醫學人文博物館舉行遺骨祭拜儀式。

4、馬遠自救會復委託立法委員Kolas Yotaka於106年7月19日及9月20日召開會議，與臺大進行協商，摘要如下：

(1) 臺大說明馬遠遺骨DNA之確認情形

〈1〉倘若需要進行遺骨DNA檢測，則須採全村之活體DNA，做為比較之基準。

〈2〉就當時於馬遠部落起掘之60具骨骸中，其中43具較完整(具有可辨識之顱骨)。惟骸骨已非活體，故臺大尚須確認有無科技方法有效擷取遺骨之DNA。

〈3〉其他17具均屬細碎之骨屑，混入其他1萬多塊之骨屑中，除須確認有無科技方法有效擷取遺骨之DNA外，仍需考量擷取遺骨之DNA時，可能破壞既有遺骨。此外臺大另需確認馬遠部落之布農族人有無足堪辨別之特定基因，否則縱使普查，仍難分辨是否為布農遺骨。

(2) 原民會之立場及態度

〈1〉目前馬遠部落之布農族人希望以何種儀式和解，仍應諮商部落之集體共識。

〈2〉布農族馬遠遺骨之返還當然能從兩個觀點來論述，從個別原住民的權利主張來看，當然要從確認各遺骨之繼承人為何，返還全體繼承人；從全體原住民族的權利主張來說，則由臺大整體返還布農族馬遠部落，作為馬遠部落集體權利之主張。

〈3〉當然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揭露歷史真相是重要一環，其意義在於促成和解。

(3) 內政部則表示，目前對於布農族馬遠遺骨較為完整的描述，僅有張丙隆手稿，因此概念上得比對日據時期之戶籍謄本，代號所示之遺骨可能為何人，再進一步調查出該遺骨現存可能之繼承人。惟依《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前段，調閱日據時代之戶籍謄本應取得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

(4) 會議結論

〈1〉過去文件調查目前盤點結果、DNA檢驗之可行性，及和解儀式之流程，待臺大確定後適時向馬遠部落說明。

〈2〉請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就馬遠公墓之禁葬、遷葬及整建納骨牆或納骨塔，務必就各層面(所需經費、相關法令、工程期程、容納數量、外觀造景)與當地部落充分溝通。

〈3〉建請內政部協助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申辦107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另請該所預先規劃存放空間，以免爾後臺大返還遺骨時，無處安置。

〈4〉倘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就馬遠公墓尚有其他需求，請另案申請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5、臺大由林達德主任秘書率醫學院團隊一行6人參加106年8月12日馬遠部落會議，雙方就自救會訴求進行初步協商，會議中，馬遠自救會陳張培倫顧問建議該校研議「檢驗骨骸DNA，設法自混存之骨骸中辨識出布農族骨骸」之可行性，臺大處理情形如下：

臺大於同年10月9日邀集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林媽利教授及其顧問團隊，召開歸還馬遠部落先人遺骸DNA鑑定評估，討論馬遠部落布農族骨骸的DNA鑑定及已知的43具馬遠部落先人遺骸之「親屬DNA鑑定可行性」鑑定，其結論均為困難度極高，現有之DNA檢測，缺少各族群特有之DNA標記，所需經費龐大且耗時費力。原因分述如次：

(1) 混存於其他族群中17具馬遠部落先人遺骸之「族群DNA鑑定可行性」

〈1〉根據林媽利教授³³與日本Ken-ichi Shinoda教授³⁴的研究，不同族群的粒線體與Y染色體的基因型皆有重疊，例如：在臺灣的族群中，布農族是有最多B4b單倍群(Haplogroup)的族群，其比率是34.83%³⁵，但許多其他族群中也有B4b單倍群。由於目前尚無可鑒定出

³³ 資料來源：Traces of Archaic Mitochondrial Lineages Persist in Austronesian-Speaking Formosan Populations. PLoS Biology 3:e247, 2005.

TaiwanY-chromosomal DNA varia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Island Southeast Asia. BMC Genet. 2014 Jun 26;15:77. doi:10.1186/1471-2156-15-77.

³⁴ 資料來源：MDt NA Analysis of Bunun Remains Stored in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hropological Science (Japanese Series). Vol.116 (2008) No.2 P154-160.

³⁵ 同註33。

各族群之特定基因型，因此單一基因型DNA鑑定的方式，無法得知某一骨骸屬於哪個族群。所以，目前無法以單一基因型族群DNA鑑定的方式，找出那17具已混存於其他骨骸的馬遠部落布農族骨骸。

〈2〉倘若採用全基因組親屬DNA鑑定的方式，應有機會，但困難度高。

(2) 已知的43具馬遠部落先人遺骸之「親屬DNA鑑定可行性」

〈1〉骨骸的DNA萃取：須建立萃取古代DNA的特殊實驗室、破壞部分骨骸、長達數年投入、使用高額經費、而萃取出來的DNA品質未必能獲得足夠資訊。

〈2〉DNA分析與鑑定：需要現生馬遠部落族人配合族譜調查、抽血並建立DNA資料庫，以供比對分析，尤其是遺骸親生後代直系子孫的DNA資料。

〈3〉完成上述兩部分工作，應有機會，但仍然可能因遺骸保有的DNA資訊不足，或缺乏遺骸親生後代子孫的資料而無法保證，能夠透過DNA鑑定，得知馬遠部落遺骸與現生族人之親屬關係。因此，這部分的不確定性與困難度很高。

6、有關機關補充說明

(1) 教育部督導臺大處理馬遠自救會訴求之情形

〈1〉該部業函請臺大商定適當合理機制妥處歸還遺骨事宜。

〈2〉協商內容若設有賠償及花費事項，業請臺大以校務基金自行支應。

〈3〉協商過程如涉及其他機關業管事項者，應邀

請相關機關或代表進行諮商，提供意見俾利臺大辦理後續歸還骨骸事宜。

- 〈4〉臺大為協助部落人才培育，提出「暑期醫療服務隊」、「遠距課輔教學」、「捐助書籍及電腦設備」、「成立獎學金」、「舉辦歸還及迎接儀式」及「建立長久的連結及交流關係」等6項回饋項目。
- (2) 詢據臺大醫學院謝松蒼副院長表示，該校已成立工作小組，下設3小組，分別辦理歸還儀式、報告撰寫、DNA鑑定評估等事項。馬遠部落7大訴求，該校部分能做到，部分有些困難，諸如：臺大道歉、遺骨採取保存措施、歸還遺骨、辦理和解儀式，該校可以做到；建立遺骨館和紀念碑部分，該校經費有困難，且學校屬於教育經費，用途受限。另，該校梁君卿秘書則補充說明其他回饋作法，如：107年1月臺大醫學院學生社團赴馬遠國小舉辦寒假音樂營，國小校長表示感謝；贈送圖書及電腦設備亦已準備完成，待國小校長確認時程即可進行；其他事項，臺大則待馬遠自救會發言人阿浪·滿拉旺先生（其亦為原民會處長）持續召開會議討論。是故，馬遠歸還之程序及細節，臺大後續將與教育部、原民會及相關代表商議規劃。
- (3) 原民會則稱，有關馬遠部落其他訴求，基於尊重部落主體性之立場，該會將馬遠部落族人及臺大雙方達成共識後，積極配合部落需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 (4) 為因應馬遠遺骨歸葬之需，花蓮縣政府業於106年8月21日以府原行字第1060150371號函報申請馬遠公墓改善計畫。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查

復指出，該所規劃安置馬遠部落先人遺骨之歸葬地點為馬遠村公墓，係該所公墓用地，無土地所有權之疑慮，惟如臺大與該部落另協定其他地點，該所則配合之。又詢據該所指出，目前因臺大與馬遠部落尚在協議相關歸還事宜，還未有歸還作業的具體方向與內容，該所除協助及參與協商外，後續協商結果及情形，該所將盡力配合之。

- (五)據上論結，臺大雖同意歸還馬遠布農族先人遺骨，囿於該校未將人骨標本列入校產清冊登帳管理，且記載標本原本資訊即不完整，肇致該校挖掘馬遠先人遺骨之確切具數查證困難。透過比對相關文獻資料發現，骨骸總具數為50具至64具，成人骨則43具至48具不等，小兒骨介於12具至16具之間（詳如附表三），惟該校清點現存人骨標本計60具，其中43具成人骨係裝箱保存，餘17具小兒骨³⁶混存於其他人種骨骸之中，顯示該校保存人骨標本相關管理制度容有改善空間，造成標本現存數量與文獻記載資料產生不一致之差異，名實不符。由於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刻正為馬遠部落規劃先人遺骨存放等事項進行相關協助作業，爰該校允宜積極協同有關機關妥善處理歸還事宜，俾利讓流落該校近60載之布農族先人遺骨圓滿歸葬部落。

-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雖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未適用原住民族遺骸研究之考古挖掘行為。況且，《文化資產保存法》尚

³⁶ 據十餘篇研究論文及相關文獻記載，臺大醫學院所挖掘馬遠布農族小兒骨骸至多為16具，與臺大醫學院盤點現有17具馬遠小兒骨骸有所出入。

無明文規定出土人骨之發掘、保存、保護及管理等事項，致使其子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亦未將原住民族骨骸納入規範。又，《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雖明示以原住民族為目的之人體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研究成果之發表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原住民並得分享相關利益；然則，人骨非屬其母法《人體研究法》規範之對象，原住民族遺骨因而排除適用《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至於，科技部認可之《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僅為民間專業學會所制定之內部倫理準則，而未具法定約束力。適證上開法規對於維護人類遺骸之機制儼然不足，然而，為具體實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揭櫫之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人權保障，行政院對於原住民族遺骸之發掘、保存、保護、管理、研究、倫理、諮詢、同意、商業利益及其應用等法令規範盡付闕如之現狀，允宜邀集權責機關儘早充實強化相關法制規範，俾供遵循。

-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其第21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21)規定，該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³⁷；原住民族有權採取集體行動，確保其維持、控制、保護和開發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方式，以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基因資源、種子、醫藥、動植物性質的知識、口頭傳統、文學、設計、體育和傳統比賽、和視覺和表演藝術-的權利得到尊重。締約國在所有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權利的問題上應尊重原住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³⁸。合先敘明。

(二)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1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第2項）。前2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第

³⁷ 原文為：Article 15

1.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a)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取自<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505-200.html>。

³⁸ 原文為：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act collectively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ir right to maintain, control, protect and develop their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as well as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ir sciences, technologies and cultures, including human and genetic resources, seeds, medicines, knowledge of the properties of fauna and flora, oral traditions, literature, designs, sports and traditional games, and 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 States parties should respect the principle of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ll matters covered by their specific rights.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取自<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506-200.html>。

3項)。前3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第4項）。」雖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其授權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條規定，學術研究僅指「以科學之研究方法，對自然、社會及人文等有形、無形之事物，所進行體系化之整理、歸納及演繹之行為」；是故原住民族遺骸研究之考古挖掘行為並未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

(三)次查，《文化資產保存法》尚無明文規定出土人骨之發掘、保存、保護及管理相關事項，致使其子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亦未將原住民族骨骸納入規範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款第5目及第59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51條至第54條及第56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3條第1款第5目所稱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二、自然遺

物：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本法第3條第1款第5目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3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嗣後，文化部會同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以之作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續與發展之規範。
- 3、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是否明確涵蓋出土人骨一節，經文化部函復本院略以：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子法規定，對於如經指定程序成為法定考古遺址者（即屬疑似、列冊或指定考古遺址者），其發掘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核准始得為之；出土遺物保管應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保管，且可按同法訂定監管保護計畫，就其遺物或遺構進行保護作為。惟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出土遺物範圍尚無專屬明確規定包含出土遺骸，而當代原住民與出土遺骸之間的關係，實有待科學證據謹慎評估分析、判斷，爰該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已啟動相關研究，期能透過進一步釐清與梳理，歸納出土遺骸之處置原則及程序，以因應實務上學術、管理及倫理所需，避免爭議之衍生³⁹。

³⁹ 另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水下文化資產：

(四)另查，《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雖明示以原住民族為目的之人體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研究成果之發表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原住民並得分享相關利益。然而，衛福部查復本院說明略以，《人體研究法》第4條規定，人體研究乃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而人體檢體係指人體（包含嬰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據此，人骨不屬於前開人體檢體之定義，非屬《人體研究法》規範之對象，原住民族遺骨因而排除適用《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五)末查，科技部認可之《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僅為民間專業學會所制定之內部倫理準則，而未具法定約束力

有關機關目前尚未訂定涉及骨骸相關人類學研究之倫理規範。至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於100年10月8日會員大會通過之《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獲得科技部及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之

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即《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有涵蓋位於水下之人類遺骸。

認可，適用對象原則上為學會成員，其主要規範如下：

1、知情同意原則

- (1) 以人為研究對象的人類學研究必須確保當事人對於研究知情，並獲得其同意。人類學者應將研究性質、動機與目標，以及資金來源，告知研究對象。人類學對於當事人的知情同意，不限於簽署制式「知情同意書」，而是更為強調動態且持續不斷的溝通過程。此過程隨著研究進行展開，隨時可能需要調整，並藉由不斷與研究對象的對話及協商來達成。因此，人類學研究應視計畫的性質，除了符合國家法律與行政機關規約的最基本規範外（例如，與原住民族研究相關之法律），應追求最為適情合理的知情同意執行方法。
- (2) 常見的知情同意形式包括口頭、書面，或社群集體的方式。原則上，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方法顯示，能夠進入社區並為當地人所接受，亦可能為一種同意形式。研究者有責任了解並遵守各地知情同意的規範、法律與準則。

2、互惠與回饋原則

- (1) 人類學者應體認研究對象對於研究之貢獻。對於報導人、翻譯或研究對象，不應有剝削之情事，應對他們所提供的協助與貢獻給予認可及合理回饋。人類學者必須體認到個人可能從研究中獲利，因此必須避免濫用研究所牽涉之人員、群體、生物、文化及環境資源。人類學者必須認知自己受惠於其所研究的社會，所以有義務與所有研究對象建立合理互惠的關係。
- (2) 具體的作法包括遵守國家法律與行政機關規

約；若研究成果可能產生實質利益，人類學者應於研究前設想與研究對象及研究參與者利益均享的設計。

(六)據上論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雖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未適用原住民族遺骸研究之考古挖掘行為。況且，《文化資產保存法》尚無明文規定出土人骨之發掘、保存、保護及管理等事項，致使其子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亦未將原住民族骨骸納入規範。又，《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雖明示以原住民族為目的之人體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研究成果之發表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原住民並得分享相關利益；然則，人骨非屬其母法《人體研究法》規範之對象，原住民族遺骨因而排除適用《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至於，科技部認可之《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僅為民間專業學會所制定之內部倫理準則，而未具法定約束力。適證上開法規對於維護人類遺骸（各族群皆然）之機制儼然不足，然而，為具體實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揭櫫之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人權保障，行政院對於原住民族遺骸之發掘、保存、保護、管理、研究、倫理、諮詢、同意、商業利益及其應用等法令規範盡付闕如之現狀，允宜邀集權責機關儘早充實強化相關法制規

範，俾供遵循。

四、原住民族遺骸之展示、使用與研究顧及部落族人權益，乃至尊重部落族人之意願歸還其先人骨骸，為先進國家踐履原住民族人權普世價值之展現，諸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2條及第31條、《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澳洲《原住民遺產保護法》、《國際博物館協會倫理規範》、《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倫理規範》等國際規範架構，以及紐西蘭等國家行政措施，均殊值借鏡參採。我國政府允宜順應世界人權潮流，審慎研議賦予原族民族申請返還遺骸之權利相關機制；另，政府所屬人骨收藏單位允宜進行標本清查及盤點之先期作業，並製作保存清冊，以利未來遺骸歸還作業之推行。

(一)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第12條規定：「1、原住民族有權展示、信守、發展和傳授其精神和宗教傳統、習俗和禮儀；有權保留、保護和私下出入其宗教和文化場所；有權使用和管理其禮儀用具；有權把遺骨送還原籍。2、各國應通過與有關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機制，讓原住民族取用國家持有的禮儀用具和遺骨和（或）將其送還原籍⁴⁰」、第19條規定：「各國在通過和執行可能影響到原住民族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

⁴⁰ 原文為：Article 12

1.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manifest, practice, develop and teach their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traditions, customs and ceremonies; the right to maintain, protect, and have access in privacy to their religious and cultural sites; the right to the use and control of their ceremonial objects; and the right to the repatriation of their human remains.

2. States shall seek to enable the access and/or repatriation of ceremonial objects and human remains in their possession through fair, transparent and effective mechanisms developed in conjunction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concerned.

資料來源：原民會網站。取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865E99765D714714&DID=0C3331F0EBD318C2600DB1785159A3BE>。

誠心誠意地與有關原住民族協商合作，事先徵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⁴¹」及第31條規定：「1、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的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遺傳資源、種子、醫藥、有關動植物群特性的知識、口授傳統、文學作品、設計、體育和傳統遊戲、視覺和表演藝術。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智慧財產權。2、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和保護對這些權利的行使⁴²。」

(二)依照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下稱ICOM)⁴³所轄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Committee for Museums and Collections of Natural History，下稱NATHIST)出版之《ICOM倫理規範》(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及《ICOM自然

⁴¹ 原文為：Article 19

States shall consult and cooperate in good faith with the indigenous peoples concerned through their own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obtain their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before adopting and implementing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hat may affect them.
資料來源：同註40。

⁴² 原文為：Article 31

1.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control, protect and develop their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as well as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ir sciences, technologies and cultures, including human and genetic resources, seeds, medicines, knowledge of the properties of fauna and flora, oral traditions, literatures, designs, sports and traditional games and 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 They also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control, protect and develop thei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ver such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2. In conjunction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States shall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recognize and protect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資料來源：同註40。

⁴³ ICOM創立於1946年，是代表博物館、博物館專業人員的國際機構，致力於宣導及保護現在及未來、有形與無形之自然與文化資產。該協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維持正式關係，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具有諮商地位(consultative status)，結成夥伴關係的實體包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及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及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以執行其國際公務使命，包括打擊文物非法販運、推動風險管理和緊急應變機制，以便能在天然或人為災害中保護世界文化遺產。

史博物館倫理規範》(ICOM Code of Ethics for Natural History Museums)對於人類遺骸之管理如下：

1、《ICOM倫理規範》要求展示或收藏人類遺骸的機構必須遵守下列準則：

- (1) 具文化敏感度的物件(2.5)：人體殘骸及具神聖意義之物件唯有在能夠受到完善安全的存置，並用尊重的態度予以照管的條件下，方可加以典藏。其處理原則必須與專業標準以及物件已知的所屬社群、原生種族或宗教團體的利益與信仰相符（亦可參見3.7；4.3）⁴⁴。
- (2) 人體殘骸和具神聖意義的物品(3.7)：人體殘骸和具神聖意義物件的研究必須符合專業標準，並顧及社會大眾、物件已知的原生種族或宗教團體的利益與信仰。在展示方式，必須尊重並妥善處理全人類所秉持的人性尊嚴⁴⁵。
- (3) 敏感物件的展覽(4.3)：人體殘骸和具神聖意義物件的研究必須符合專業標準，並顧及社會大眾、物件已知的原生種族或宗教團體的利益與信仰。在展示方式，必須尊重並妥善處理全人類所秉持的人性尊嚴⁴⁶。

⁴⁴ 原文為：2.5 Culturally Sensitive Material

Collections of human remains and material of sacred significance should be acquired only if they can be housed securely and cared for respectfully. This must be accomplish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the interests and beliefs of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ethnic or religious groups from which the objects originated, where these are known. (See also 3.7; 4.3).

資料來源：文化部，英文版取自http://icom.museum/fileadmin/user_upload/pdf/Codes/code_ethics2013_eng.pdf。

⁴⁵ 原文為：4.3 Exhibition of Sensitive Materials

Human remains and materials of sacred significance must be display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where know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and beliefs of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ethnic or religious groups from whom the objects originated. They must be presented with great tact and respect for the feelings of human dignity held by all peoples.

資料來源：同註44。

⁴⁶ 原文為：4.3 Exhibition of Sensitive Materials

2、《ICOM自然史博物館倫理規範》

儘管《ICOM倫理規範》涵蓋了人類遺骸的照顧及展示準則(ICOM Code 2.5；3.7；4.3)，但自然史機構館藏經常包括人類遺骸及敏感的民族誌物件，可能因此面臨複雜的挑戰。故需要進行比ICOM規範更深入的倫理議題探討。該規範第1節討論「人類遺骸」(Human Remains)，對於遵從法規、物件所歸屬的民族及其後代、展示及歸返所應有的尊重提供作業標準，規範如次：

- (1) 任何當地，與國際管轄人類遺骸使用及展示的法令。
- (2) 無論任何情況，皆須顧及遺骸來源地，以及遺骸後代或其他利害相關團體的想法。
- (3) 人類遺骸的保存與展示，應以有尊嚴的方式在適當的環境中進行。
- (4) 人類遺骸的展示和使用，僅限於在擁有最高專業水準的環境中以科學用途進行。若遺骸所屬的文化族群仍有代表存在，任何展示、說明、研究及/或註銷都必須與相關團體進行充分諮商。
- (5) 以人類遺骸製作或含有人類遺骸的文物，應受到和人類遺骸同等的尊重。有些文化的手工器物，具有與人類遺骸同等的文化及/或精神意義，應以同樣態度對待，進行充分諮商。
- (6) 人類遺骸及其部分，也屬於考古及民族學/人類學收藏，ICOM所屬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Human remains and materials of sacred significance must be display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where know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s and beliefs of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ethnic or religious groups from whom the objects originated. They must be presented with great tact and respect for the feelings of human dignity held by all peoples.

資料來源：同註44。

(NATHIST)會員也應考量適用於這些領域的規定及準則。

- (7) 若物件仍具有精神及/或文化意義，或確定為失竊品時，應物歸原主。所有要歸返的物件，即使來歷不明，皆須對歸返流程做妥善的建檔。任何藏品的歸返，須讓所有利害相關團體充分知悉及同意，並遵循所有相關團體的司法及機構規定⁴⁷。

(三) 國外處理原住民骨骸歸還相關法令及案例

- 1、美國1990年《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下稱NAGPRA)、澳洲1984年《原住民遺產保護法》(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ritage Protection Act)有關原住民遺骨所有權認定及其歸還方式之法律規範，據文化部

⁴⁷ 原文為：SECTION 1. HUMAN REMAINS

Institutions displaying or storing human remains must always observe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 A. Any legislation, bo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governing the use and display of human remains.
- B. The origin of the material and the wishes of any descendants or other stakeholder groups must be considered in all circumstances.
- C. Human remains should be stored and displayed with dignity, in appropriat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 D. Human remains should only be displayed or used scientifically in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highest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an be implemented. Where extan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ultural groups exist, any display, representation, research and/or deaccession must be done in full consultation with the groups involved.
- E. Artefacts made from or including human remains should be afforded the same dignity as human remains. In cultures where hand-made artefacts have the same cultural and/or spiritual significance as human remains,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treated similarly, with full consultation.
- F. Human remains, and parts thereof, are also to be found within archaeological and ethnographical / anthropological collections and ICOM NATHIST members should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strictions and standards that apply within these disciplines.
- G. Repatriation is appropriate where objects still confer a spiritual and/or cultural significance, or where they can be irrefutably demonstrated as being stolen. All material being considered for repatriation, even unprovenanced material, must be properly documented with respect to the repatriation process. Any repatriation that does take place must be undertaken with the full knowledge and agreement of all interested parties and comply with the legislative and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of all parties involved.

資料來源：引自 https://icomnatistethics.files.wordpress.com/2013/09/nathcode_ethics_en2.pdf、https://icomnatistethics.files.wordpress.com/2013/09/icom_code_of_ethics_for_natural_history_museums-traditional-chinese-version.pdf。

查復略以，美國1990年NAGPRA係建立一套原則以決定直系後裔、經過美國政府承認之印地安部落及夏威夷原住民組織關聯的原住民人類遺骸等所有權；要求該法施行範圍之單位（聯邦相關機關、受聯邦資金挹注之博物館）建立清單，諮詢相關部落或團體，並基於地理學、親屬、生物學、考古學、人類學、語言學、民俗學、口述傳統、歷史證據等所作之文化連繫 (cultural affiliation) 推論，執行文物返還行動。

2、澳洲1984年《原住民遺產保護法》則根據原住民傳統返還特定原住民人士，該法提供對原住民而言重要的區域、水域與相關物品法律上的保護；其中規定原住民遺址、遺物的發掘，需向聯邦政府報告，以便其諮商相關的原住民社群做出適當的處置；在歸還之前需透過嚴格縝密的調查辨識出正確的源出社群或保管者，辨識方法依據博物館關於遺骸的來源紀錄，或根據科學測試確認遺骸的源出地；而在研商的過程中，各階段均要求與遺骸相關的社群或部落必須全程參與討論及決策。

3、紐西蘭等國家處理原住民族遺骨歸還案例，文化部函復表示，紐西蘭Te Papa國家博物館係與毛利族的各部落合作，以國族認同為號召合力向外回歸典藏在西方博物館的毛利祖先遺骸；荷蘭人種學博物館(Rijksmuseum voor Volkenkunde)2005年歸還予紐西蘭之毛利人文身頭骨亦屬循上開途徑返還之案例。

(四) 文化部及原民會對於國際處理原住民族遺骨歸還案例之意見

1、文化部

- (1) 博物館對於文物之脈絡相當重視，而在當代人類反思歷史、追求身分認同、社區凝聚、加強文化主體性之主張下，文物返還成為一涉及博物館倫理之重要議題。
- (2) 然而，以美國及澳洲之法令規範及案例可看出，在博物館盤點並列明所藏之人類遺骸清單後，如何認定受歸還原住民族主體？此節牽涉甚廣，包含提出返回要求者是否真為源出社群？如何歸認直系後裔？實證主義的科學研究，或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口述傳統，孰可作為文化聯繫之判定準則？
- (3) 基上，文化部對於此類議題亦屬蒐集與理解整體概況之起步階段；經初步探討，國際間對於人類遺骸之返還雖然持續有相關案例，惟每件個案均有其不同歷史脈絡、包含多元族（社）群之各方觀點等複雜面向，故至今尚未有整體一致之處理原則或標準，多以個案研究、調查、討論等方式進行。透過博物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先行建立人類遺骸藏品之清單，提供公開資料供大眾查閱，並於源出社群或後裔提出返還申請時，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視彼此為平等的協商討論對象；甚為重要的是，除了科學參考證據外，如何在尊重文化多樣性之基礎下，審慎評估與確認所欲返還的社群與人類遺骸的文化連繫，並確保返還後將依其傳統文化價值有妥善之處置等，尚有待各界就個案狀況進一步討論研商。惟若該批遺骸其源出社群已明確可知，且原收藏機構及源出社群對於返還之處理初步認知已無差異，則雙方宜基此共識，即應妥為協商進行返還事宜。

2、原民會：該會將參考美國、澳洲等國之案例研擬制定專法，並請文物收藏單位應清查所藏之原住民族遺骸與物品，製作相關清單，賦予原住民個人或部落「歸還申請」之權利。

(五)據上論結，原住民族遺骸之展示、使用與研究顧及部落族人權益，乃至尊重部落族人之意願歸還其先人骨骸，為先進國家踐履原住民族人權普世價值之展現，諸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2條及第31條、《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澳洲《原住民遺產保護法》、《國際博物館協會倫理規範》、《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倫理規範》等國際規範架構，以及紐西蘭等國家行政措施，均殊值借鏡參採。我國政府允宜順應世界人權潮流，審慎研議賦予原族民族申請返還遺骸之權利相關機制；另，政府所屬人骨收藏單位（如公立博物館等）允宜進行標本清查及盤點之先期作業，並製作保存清冊，以利未來遺骸歸還作業之推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參考；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馬遠部落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孫大川

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附表一、張丙龍教授記載挖掘馬遠布農族人遺骨之過程

日期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Bunun族之骨骼〉(手稿)記載內容	〈臺灣布農族股骨之人類學的研究〉記載內容
46年7月21日至26日	余錦泉教授向林清水村長(Bunun族)請求准予挖掘他們祖先之墓骨以作學術研究之用，並獲得林村長之同意。	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余錦泉教授，曾領導該學科林槐三副教授、鄭聰明講師、陳以理助教及張丙龍助教等赴馬遠村作Bunun族之生體(指活體)人類學的調查。在調查期間，余教授曾商請林清水村長，准予挖掘其祖先之骨骸以作學術研究材料，終獲林村長之同意。
46年7月25日	馬遠村開臨時村民大會為了討論如何對鄉公所派員來村檢查生活改善之準備事項時，在大會席上由馬遠派出所主管陳慶霖據此機會提議掘墓之事，而獲得大會一致通過並有紀錄在案。	馬遠村召開臨時村民大會討論如何清理環境衛生。當時馬遠村派出所主管陳慶霖巡佐即向大會提出前次余教授請求挖骨挖掘之事，經大會一致通過，且列入紀錄。
49年8月中旬	張丙龍助教得到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研究補助費後，函請陳慶霖先生(自馬遠派出所主管調任鳳林分局利華派出所主管)協助向林清水鄉長(前該村村長)連絡我們將要開始掘墓，是否可照以前之臨時村民大會之決議案進行掘墓。經過陳慶霖先生，馬遠村張紫淵村幹事及馬遠村衛生室鍾徐城主任(其赴屏東衛生人員講習班受訓中)之太太等三人之幫助，再度獲得林鄉長之同意。	張丙龍助教乃函請陳慶霖巡佐(其時渠已調任鳳林分局利華派出所主管)及張紫淵村幹事替其向林清水鄉長(前該村村長)再次提出挖掘墳骨之請求，經數次接洽，再度獲得林鄉長之同意。
49年9月7日至16日	張丙龍助教赴馬遠村之墓地，得到馬連勝村長、馬遠派出所警員及數名工人之協助掘了60具Bunun族之骨骼(其中小孩之骨骼占了15具)由貨運公司之卡車運回臺北市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	張丙龍助教赴該村僱工人數名，在馬連勝村長之協助下，先後挖出骨骼60具，由卡車運回臺北市臺大醫學院解剖學科。

資料來源：張丙龍(民50、民51a)。

附表二、臺大醫學院張丙龍教授記載馬遠布農族成人遺骨
性別與年齡之情形

性別編號	木箱保存編號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馬連勝村長 推定之年齡(歲)	臺大醫學院蔡錫圭副教授、 張文魁牙科醫師推定之年紀
男1	41	40	壯年
男2	42	48	壯年
男3	43	40	壯年
男4	44	33	壯年
男5	45	58	壯年
男6	47	62	壯年
男7	48	68	老年
男8	51	32	壯年
男9	53	39	壯年
男10	55	31	老年
男11	56	31	壯年
男12	58	42	壯年
男13	60	38	壯年
男14	63	45	壯年
男15	64	28	青年
男16	65	43	壯年
男17	67	60	老年
男18	68	無法判斷	壯年
男19	69	48	壯年
男20	72	43	壯年
男21	75	34	壯年
男22	76	65	青年
男23	77	41	壯年
男24	78	53	壯年
男25	79	31	壯年
男26	80	38	壯年
男27	81	53	壯年
男28	82	29	壯年
男29	83	56	老年
女1	46	32	壯年
女2	49	42	老年
女3	50	48	青年
女4	52	48	青年
女5	57	46	老年
女6	59	70	壯年
女7	61	29	壯年
女8	62	40	壯年
女9	66	47	壯年
女10	70	48	壯年
女11	71	34	老年
女12	73	無法判斷	老年
女13	74	36	壯年
女14	84	38	青年

資料來源：張丙龍（民50）。

附表三、馬遠遺骨相關文獻記載骨骼挖掘數量、研究骨骼項目、數量、性別與年紀之情形

文獻資料		挖掘骨骼數量(具)			研究項目及研究骨骼數量									
		合計	成人骨	小兒骨	研究項目 (成人骨骼)	研究骨骼數量								
						合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青年	壯年	老年	小計	青年	壯年	老年
張丙龍	民50	60 〔註1〕	43 〔註1〕	15 〔註1〕	—	43具	29具	2具	23具	4具	14具	3具	7具	4具
	民51a	60	44 (男性30具、 女性14具)	16	股骨 量測	44具	30具	2具	24具	4具	14具	3具	7具	4具
	民51b	—	—	—	脛骨 量測	42對	28對	2對	22對	4對	14對	3對	7對	4對
腓骨 量測					38對及 右側1單根	25對及 右側1根	2對	19對及 右側1根	4對	13對	3對	7對	3對	
蔡錫圭、盧國賢 (民92、民95)		64 (男性40具、女性24具)			—	—	—	—	—	—	—	—	—	—
蔡錫圭 (民97)		60	48	12	顱骨 量測	41個	26個	—	—	—	15個	—	—	—
篠田謙一 (民97)		—	—	—	肋骨的 粒線體 DNA分析	34具 (25具)	20具 (12具)	(成年10具、 熟年2具) 〔註2〕			14具 (13具)	(若年1具、 成年6具、 成~熟年1具、 熟年5具) 〔註2〕		
米田穰等人 (民97)		—	—	—	肋骨膠原 碳、氮同 位素組成	19具	10具	壯年8具、熟年2具 〔註2〕			9具	壯年3具、 壯~熟年1具、 熟年5具 〔註2〕		
土肥直美、 盧國賢(民97)		—	—	—	—	46具 〔註3〕	—	—	—	—	—	—	—	—
中橋孝博 (民97)		—	—	—	顱骨之 拔牙痕跡	46個 〔註3〕	28個 〔註3〕	—	—	—	18個 〔註3〕	—	—	—
土肥直美、 竹中正巳等人 (民97)		—	—	—	顱骨之 拔牙痕跡	43個	26個	壯年18具、 熟年7具、 熟~老年1具 〔註2〕			17個	若年1具、 壯年8具、 壯~熟年1具 熟年7具 〔註2〕		

文獻資料	挖掘骨骼數量 (具)			研究項目及研究骨骼數量											
	合計	成人骨	小兒骨	研究項目 (成人骨骼)	研究骨骼數量										
					合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青年	壯年	老年	小計	青年	壯年	老年		
蔡錫圭 (民98、民101)	50	—	—	—	—	—	—	—	—	—	—	—	—		
竹中正巳等人 (民103)	58	43 (男性29具、 女性14具)	15	顱骨 量測	43個	26個	壯年18具、 熟年7具、 熟~老年1具 〔註2〕				17個	若年1具、 壯年8具、 壯~熟年1具 熟年7具 〔註2〕			

註1：根據張丙龍1961年手稿記載，臺大醫學院研究團體共挖掘60具人骨，其中，小兒骨計15具，有編碼之成人骨計43具，後兩者合計數僅58具。

2：日本文獻有關年紀之劃分，若年為12~20歲、壯年為20~40歲、熟年為40~60歲、老年為60歲~。

3：該等文獻未清楚記載人骨標本係全數出土自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故不排除有其他地區的布農族人骨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